

公司代码：605066

公司简称：天正电气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38,916,749.17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07,973,750股，公司目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640,2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手续将在本次利润分配前完成，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507,333,500股。以总股本507,333,5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733,350元（含税）。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正电气	60506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渊	郑温雅
电话	0577-62782881	0577-62782881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38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38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tengen.com.cn	zhengquan@tengen.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85,906,673.20	3,459,281,819.17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1,073,585.55	1,833,895,481.31	-1.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0,346,040.22	1,355,073,222.37	1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83,382.62	104,872,915.68	-2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66,905.28	82,374,942.63	-1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1,800.46	145,118,988.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5.76	减少1.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4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6	-42.31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0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0	123,933,700	0	无	0
高天乐	境内自然人	16.42	83,413,275	0	无	0
高啸	境内自然人	1.22	6,188,050	0	无	0
余碎飞	境内自然人	0.83	4,199,025	0	无	0
黄岳池	境内自然人	0.79	4,036,725	0	无	0
郑松林	境内自然人	0.69	3,500,025	0	无	0
胡忠胜	境内自然人	0.65	3,303,650	0	无	0
施雷杰	境内自然人	0.64	3,226,000	0	无	0
陈志余	境内自然人	0.61	3,106,975	0	无	0
陈才伟	境内自然人	0.57	2,887,56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天乐和高啸系父子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高天乐持有天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集团”）63.05%的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董事长，为天正集团实际控制人；施雷杰持有天正集团 5.73%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监事会主席，施雷杰系高天乐表弟；郑松林持有天正集团 4.19%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监事；陈才伟持有天正集团 2.19%股权，并担任天正集团董事、总经理；胡忠胜持有天正集团 1.63%股权；黄岳池持有天正集团				

	0.98%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